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自治区蒙速办移动端安全运维服务和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蒙速办、蒙政通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移动端安全运维升级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旗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5.61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4.56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旗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